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年社會實踐行動方舟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校社會實踐行動方舟專案乃以教學為基礎，透過教學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因此本校藉由推動社會實踐行動方舟鼓勵教師運用自己專業領域，針對在地需求和特色，帶領相關系所學生，透過課程、實地踏查、訪談等擬定和規劃各類議題，至合作單位進行實境場域的實作或服務，透過與在地單位的合作，深入瞭解在地需求，共同策劃行動策略，解決問題。學生也可以經由實際參與，強化實務問題解決思維和行動技能，加深與地方的連結及認同感，藉由參與過程引發興趣，進而發現志趣，學校進而培育地方需求人才，根留彰化。

貳、重點議題與對應 SDGs 之項目：申請行動方舟計畫需涵蓋下方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選擇 SDGs 目標（至多選擇 3 項目標）並符合學校 USR 發展藍圖目標。

一、教育部重點議題：（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三）永續環境、（四）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五）文化永續、（六）其他社會實踐。

二、SDGs17 項重點議題：

1、終結貧窮	2、消除飢餓
3、健康與福祉	4、優質教育
5、性別平等	6、乾淨水資源及衛生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8、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10、減少不平等
11、永續城鄉	12、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13、氣候行動	14、保育海洋生態
15、保育陸域生態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17、多元夥伴關係	

三、本校 USR 整體發展藍圖願景目標：（一）在地關懷、文化永續；（二）淨零碳排、環境永續；（三）特色經營、產業永續；（四）人才培育、教育永續。

參、申請對象與流程：

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發起，組成 2 人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備妥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於公告申請期限向 USR 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肆、計畫申請資料：

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行動方舟計畫申請書

伍、審查機制

一、審查委員：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推動重點、具體執行作法與影響評估

(二)計畫效益(計畫執行對在地區域及社會之實質貢獻程度)。

(三)計畫帶動學校鄰近區域學校師生參與及增進大學生在地認同並付諸行動之具體方案。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

(五)112 年度之行動方舟申請案，若主題／課程與 ChatGPT、數位行銷、智慧服務、智慧製造、碳盤查及綠能有關，則酌與加分。

陸、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依比例補助業務費。

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

三、經費之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如經費仍未使用完畢，教學卓越中心得將剩餘之經費統一收回統籌運用。

柒、計畫義務：

一、需配合校內管考提交計畫執行進度及配合校內活動展示及經驗分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二、需積極參與 USR 教師社群增能活動，每年至少二場次。

三、課程學生需參與學校辦理 USR 專題實作競賽

四、每計畫至少提出一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SR 專案」申請計畫書

五、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執行，修正時亦同。